

债权、股权出资的验资程序初探

孙 晔

(江苏国信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淮安 223002)

【摘要】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在资产重组中采用债权、股权出资的情况已越来越多,探索一套既切实可行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股权出资验资程序,已成为我国注册会计师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依据新审计准则和准则指南的规定,结合实践,介绍以债权、股权出资的审验程序和应注意的事项。

【关键词】债转股 债权出资 股权出资 审验

一、债权、股权出资的法律属性

《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上述规定,我们可作如下解读:

1. 《公司法》列举了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这些可以作为出资的财产,而在其后还加上了一个“等”字,说明还有“其他”出资方式。

2. 债权、股权都符合上述“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条件。“可以用货币估价”自不待说,就“可以依法转让”而言,对于债权,《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对于股权(包括股票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下同),《公司法》第三章和第五章都做了肯定的规定。

3. 债权、股权不具有不得作为出资财产的法律特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据此,以债权、股权出资,如无设定担保的情况,即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用于出资的债权、股权真实性的审验

债权、股权的客观存在和依法成立是将其作为出资财产的前提条件。因此,对债权、股权出资进行审验时,首先应检查债权、股权的实有数额及其形成的来龙去脉。开始时,可采用出资债权、股权明细账户发生额检查表进行审验,出资债权、股权明细账户发生额检查表,作为注册会计师审计、验资的一种工作底稿,审验时其重点应该放在检查债权、股权形成时的发生额上。此类验资中,被审验单位提供虚假证明一般多由出资方或被投资方在验资前的一段期间内在明细账上造假。因此,可采用逆查法,逐年逐笔检查出资方的与作为出资的债权、股权账户余额形成的相关凭证资料;债转股时,则检查被投资方的与作为出资的债权、股权账户余额形成的相关凭证资料,从而核实其债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果发现与相关债权、股权有关联的发生额原始凭证异常,应追加审验程序,直

到可得出确切结论为止。

三、审验债权、股权出资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1. 一般规范。债权、股权出资是《公司法》没有列举的出资方式,受理验资时注册会计师应十分慎重,其首要环节是在遇到对出资方式把握不准的情况下,在审验前或审验过程中应及时与负责企业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沟通,充分尊重登记机关的意见。具体审验时,对于投资的合法性,应从实体性和程序性两方面入手,债权、股权出资实体性的合法依据,前文已经述及,但如果在实体上合法而在程序上不合法,也不能对其出资行为予以审验认定。审查这类出资,一般程序上的合法性除需符合正常变更验资要求外,还应包括:①债权和作为记名资产的股权,不得用于首次出资而只能用于后续出资或增资扩股。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中应明确出资方式为债权、股权出资。③以债权、股权出资凡涉及投资方、被投资方以外第三方的,应尽可能取得第三方作为投资协议相关人参与签字或盖章。

2. 债权出资的情况。

(1)债转股。在审验认定债权真实性的基础上,投资双方应签订债转股协议并得到被投资方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认可。审验时应注意,投资方为自然人时,尽可能要求其亲自到场签字,以防他人代签字引发投资合法性的争议。

(2)投资方以享有第三人的债权出资。在审验认定债权真实性的基础上,如果债务人已作为投资协议相关人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认可,应认为其出资在程序上已近于完备,但如果债务人没有参与投资协议的签订,则应:①验资前必须以债权人(投资方)名义向债务人进行函证,并以回函原件作为审验工作底稿;②检查原债权人是否已就将债权转让给被投资单位的事项通知了债务人,是否存在债务人已收到该项通知的有效证据;③要求投资方(原债权人)提供相应的保证或担保,声明保证在债务到期后不能有效受偿的情况下,由其补足出资或者以提供的担保物抵充出资,对于此项保证或担保,投资方和被投资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应表明同意;以实物资产担保的,双方还应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④债权

出资的债,应只指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等不宜用于出资。

3. 股权出资的情况。

(1)以持有第三人的股权出资。如果第三人即股权所在公司没有参与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应由被审单位提供第三人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如果第三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股权方又属新股东的,还应提供其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或章程修正案,明确表示同意新股东入股,在此类文件上还应注明被投入的股权原所在公司、注册号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以公司自有股份作为出资财产的,审验认定范围应限于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应在审验认定其用于投资的库存股、发行新股属真实、合法的基础上,审查投资双方的相关协议和股权交付的具体手续等。

(3)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可以用自己扩股增资的方式来换取对方的股权,法律、法规对此均未做出规定,但鉴于其虚假出资嫌疑较大,笔者认为注册会计师不宜受理这种出资方式

四、债权、股权出资作价和折股的审验

1. 债权出资作价和折股。审验债权出资的作价,除应审验债权的真实性和估量可收回金额以外,还应审验其股权作价。以股权作价是否高于其公允价值为标志划分,凡折股时股权作价高于其公允价值的,为债务重组的债转股;凡股权作价不高于其公允价值的,为非债务重组的债转股或普通的债权出资。所谓股权作价,本文是指对被投资单位一定量的股权经协商可抵消的债务金额,或可取得的对第三人的债权金额。审验时,股权的公允价值可按以下方法认定:①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允价值按验资截止日的市价计算;②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制企业,如经营效益状况与以前年度相比波动不大的,则股权公允价值(每元面值股票或每元实收资本的价值)=被审单位距离验资截止日最近一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同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③其他经济效益波动较大的企业,其股权价值应按审计确认后的金额确定。

审验时,若股权作价高于或等于其公允价值,说明与投入资本相应的经济利益已流入被投资单位,验资金额即可以认定;若股权作价低于甚至远低于其公允价值,说明与投入资本相应的经济利益流入被投资单位的量不足,有虚假投资之嫌,注册会计师应建议其重新作价并修改与投资相关的文件资料。

2. 股权出资的作价和折股。

(1)首先,股权出资属非货币资产出资,因此,对于用于出资的股权必须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审验用于出资的股权的价值时,应以经投资双方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认定。

(2)对于被投资单位因接受投资而发行的股份,其公允价值的认定可参照以上债权出资中对股权公允价值的认定方法处理;审验发行股份作价,即发行一定量的股份能获得第三方或对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也可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五、债权、股权出资会计处理的审验

对债权、股权出资会计处理的审验,只审验被投资单位的

相关会计处理,而由于被审单位执行会计制度的类别不同,其对债权、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也不尽相同。

1. 债权出资中属债务重组债转股的,被审单位根据其执行的会计制度的不同而有所区别:①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按重组应转销的债务金额,借记有关负债科目;按应计入股本(股份面值总额)或实收资本的金额,贷记各该科目;按股份公允价值与计入股本或实收资本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下同)科目;按重组抵债金额与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②执行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应按重组转销的债务,借记有关负债科目;按应计入股本或实收资本的金额,贷记各相应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2. 债权投资中除债务重组债转股以外的部分,以及接受各类股票出资、执行各类会计制度的企业,都应按取得债权、股权的协议作价金额,或协议应转销债务,借记有关债权科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或有关负债科目;按应计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贷记各相应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如果接受债权出资时取得的债权需要按原价、净值分别反映的,分录还得作相应调整。对接受债权、股权出资的会计处理进行审验时,如果被投资单位进行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上述规范,可建议其调整后

六、验资报告及验资事项说明

1. 债转股时:①验资报告附件应明确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②验资事项说明中至少应增加以下内容:债权形成原因;债权形成的明细,应列明被审单位账务所在日期及凭证编号、相关的对应科目;债转股的调账情况。

2. 其他债权出资时:①验资报告中应明确出资方式为“债权出资”。②验资事项说明中至少应增加以下内容:债权形成的原因和债务受偿时应收受财产形态;债权函证情况;被审单位接受投资的调账情况。③如果工商部门要求,验资报告附件中还可增加以下资料:原债权人(投资方)向债务人说明债权转移给被投资单位的通知;债权函证资料(复印件);债权人出具的保证或担保证明及抵押登记资料。

3. 股权出资时:①验资报告的出资方式应明确“以发行股份出资”或“以持有他人股权出资”。②验资事项说明中应增加:用于出资股权的来源;说明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对于以他人记名股票出资的,已获得发行股票企业准予变更登记书面文件。③如果工商部门要求,验资报告附件中还可增加以下资料: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发行记名股票企业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投资双方签订的对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协议。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申草.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疑难通解.大连:大连出版社,2006